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沐東

債 務 人 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

傅桂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與正本第三項關於「三、債務人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債務人傅宏勝應向債權人給付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12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第三項關於「三、債務人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…」之記載，係「三、債務人傅宏勝應向債權人給付…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